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張嘉殷

電話:9251000#1881

電子信箱: jasmin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旅觀字第11401299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晏林旅館114年7月30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溫泉標章之使用事業營業處所及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:
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:晏林旅館。
 - (二)營業處所: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131號。
 - (三)溫泉標章標識牌編號:027。
 - (四)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:114年10月2日至117年10月1 日。
 - (五)水權狀號:第G1020046號(核准水權年限至114年9月30日)。
 - (六)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, 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 事項:
 - 1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






- 3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- 4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,浸泡高度不宜超 過心臟。

2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

- 5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,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6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,宜稍入休息再入 浴。
- 7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- 8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- 9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- 1 ()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或兒童,應避免單獨1人 入浴。
- 11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,不宜入浴。
- 12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,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 時。
- 13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- 三、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,應繳納 審查費新臺幣1,000元及說明牌新臺幣3,000元,再行檢據 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說明牌。
- 四、本案就所送溫泉水權狀、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、溫泉浴池 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,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 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,核(換)發溫泉標章標識牌。另依同 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,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、廢止、失 效等情事,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





裝

線

五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,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換發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撤銷、廢止使用權者,以書面通知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,逾期未繳回者,公告註銷之。

六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、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,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,敍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(換)發,未申請補(換)發者,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: 陳淑鳳君(晏林旅館代理人)

副本:晏林旅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

處 電2025/08/19文 15:23:08章